

五、 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采购包号：JSZC-320000-SCZX-K2024-0726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000-SCZX-K2024-0726，江苏省各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框架协议采购（2025年度）（采购包号：24）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务用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少林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94人，营业收入为 45,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,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扬州亚商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元月 16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备注 3：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